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文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文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文志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一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第二項）」。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依上開規定，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徐文志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又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111年8月30日親筆簽名並按指印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7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㈡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3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附表編號2所示之2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98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宣告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㈢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本院參酌附表編號1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為受刑人個人持有毒品

有關之犯罪；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加重竊盜罪，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暨其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審酌其所犯附表編號1至2前經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其表示對於所犯於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就附表編號2之竊盜案件，當時也有請求法官將交保金賠償被害人。再受刑人患有心臟衰竭，心臟功能僅剩21%，曾二度病危。另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惟因入監而遭撤銷。受刑人餘命只剩幾年，現有殘刑2年9月，再加本案全部刑期則有5、6年，請從輕量刑，使能早日返回社會，以陪家人及小孩等情（本院卷第117頁），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而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與編號1、3所示之罪，雖係分屬不得易科罰金與得易科罰金，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惠琳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張育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麗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文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2罪）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9年7月6日～109年7月7日	109年6月9日、109年6月24日	109年11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032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0048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50、2352號、110年度偵緝字第1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09年度審簡字第2045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1987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894號
	判決日期	109年9月30日	109年10月29日	111年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09年度審簡字第2045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1987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894號
	確定日期	109年11月30日	109年12月1日	111年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編號1至2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3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